



联合国 大会



NOV 20 1990

Distr.
LIMITED

A/C.3/45/L.64
20 November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五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107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丹麦、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基斯坦、葡萄牙、塞内加尔、索马里、西班牙、苏丹、瑞典、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津巴布韦：决议草案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关于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工作报告¹和联合国高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2号》(A/45/12)。

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工作报告²，并听取了联合国高级专员办事处主管1990年11月15日的发言，还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印支难民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³

回顾其1989年12月15日第44/137和44/138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活动纯属人道主义和非政治性质以及高级专员国际保护职责的根本重要性，需要各国与高级专员合作以执行这一首要和基本的职责，

满意地注意到，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⁴和1967年《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⁵目前已有107个缔约国，

喜见联合国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执行其人道主义任务时获得各国政府给予的宝贵支持，

关切地注意到保护难民工作在许多国家内继续受到严重危害，包括对难民的驱逐、推回以及其他威胁人身安全、尊严和福祉等作法，

赞扬联合国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努力处理沦为难民和流离失所的妇女和儿童的特别问题和需要，他们在许多情况下面临各种不同的困境，影响到他们的人身和法律保护以及心理上的和物质条件方面的福祉，

强调各国必须在尽可能广泛的基础上，协助联合国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以符合这些问题目前的大小和性质并且本着尊重基本人权和基本国际商定的保护原则和关切事项的新办法的基础上，努力谋求难民问题的迅速和持久解决，

² 《同上，补编第12A号》(A/45/12/Add.1)。

³ A/45/449。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89卷，第2545号。

⁵ 同上，第606卷，第8791号。

意识到国际社会必须对眼前为他们找不到其他可持久解决办法的难民提供及时和适当的重新定居机会，

赞扬尽管本国严重的经济和发展问题，仍然继续接纳属于联合国高级专员办事处职责的大批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进入其领土的国家；强调需要通过国际援助、包括面向发展的援助来尽可能地共同负担这些国家的负担，

意识到实施国际声援原则意味着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与其他有关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之间应改善分担责任和做出安排以资助和实施有关的活动，而这些活动也需要包括提供具体发展援助以避免新的难民潮并解决难民返回者和收容地区的问题，

赞扬联合国高级专员办事处及其工作人员全心全意地履行他们的职责；并向冒着生命危险执行任务的工作人员致敬，

1. 大力重申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国际保护的职责的本质，需要各国在高级专员办事处执行这项职责时予以充分合作，特别是通过加入和全面有效地执行有关的国际和区域难民文书；

2. 认识到急需将一切有关难民、寻求庇护的人及其他移民潮的问题坚定地提到国际政治议程上，尤其是鉴于联合国高级专员办事处和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已届四十周年；在这方面喜见各种倡议，促进对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进一步了解和支 持，包括加入这项文书的行动；

3. 呼吁所有国家不采取危及庇护制度的措施，特别是违反关于禁止这种做法的基本规定、送回或驱逐难民和寻求庇护的人；敦促各国确保恰当的甄别程序并继续给予难民人道待遇和庇护；

4. 谴责侵犯难民和寻求庇护的人的权利和安全的行为，特别是对难民营和定居点进行军事或武装攻击的行为，强征入伍和其他形式的侵犯行为；并重申联合国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所通过的关于对难民营和定居点进行军事或武装攻击事件的结论⁶；

5. 吁请各国按照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通过的《儿童权利宣言》⁷和《关于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的世界宣言和行动计划》⁸，高度优先重视难民儿童的权利、生存、保护和发展；

6. 赞同高级专员关于难民妇女的政策，将难民妇女包括在联合国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所有方案内，以及赞同联合国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关于难民妇女和国际保护的结论¹；

7. 促请各国、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及其他国际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通过自身的努力支持难民妇女政策的执行；

8. 认识到难民问题获得持久解决的重要性，尤其是必须在这个过程中探讨造成难民流动的根本原因以避免出现新的难民潮，并且必须帮助解决现有的问题；

9. 强调国家责任的观念，尤其是原籍国的责任，包括解决根本原因，协助自愿遣返和非难民回返本国的责任；

10. 促请所有国家支持联合国高级专员办事处致力于为属于高级专员办事处职责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问题谋求持久解决办法，主要是通过目前仍然是最可取的解决难民问题的办法即自愿遣返或回返的办法或在任何适当地点纳入避难国或到第三国重新定居；

⁶ 同上，《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2A号》(A/42/12/Add.1)。

⁷ 第44/25号决议。

⁸ A/45/625. 附件。

11. 欢迎执行委员会特别会议1990年5月的决定⁹，即通过执行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设立的临时工作组的报告，并呼吁所有有关各方继续执行报告中的建议；

12. 核可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就行政和财政问题通过的决定，并满意地注意到目前正在进行的工作，即寻找一种适当的体制，以满足高级专员的需要，使其拥有更大的弹性，以便保证筹得执行核准的一般方案所需的资金和在收到认捐的捐款以前执行特别方案所需的最初紧急资金；

13. 吁请高级专员继续努力，确保机构间进一步合作，以满足难民的需要，尤其是寻求专门机构的发展倡议以补充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人道主义工作，以便以有效切实的方式，取得更多进一步具体成果以达成持久解决的办法，并吁请各会员国政府支持这些机构的理事机构在这方面的的工作；

14. 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7月27日第1990/78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以外，请秘书长发起联合国全系统审查，就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如何最有效地促使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进行合作与协调提出建议，评估各组织在协调为所有难民、流离失所者和回返者提供的援助方面的经验和能力，和其全面需要，以支持受影响国家的努力，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15. 核可联合国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国际保护规定中的结论，其中尤其认识到人权和人道主义原则的重要性，以及目前难民和收容问题的程度和性质已需要适当地再度评价目前国际间对这项问题作出的反应，以期制定符合当前现实情况的全面办法，并同时注意到难民和为经济和有关理由移徙的人的分别；

⁹ A/AC.96/747。

16. 还核可在这些目标的前提下,联合国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关于解决办法和保护^的结论,其中注意到将设立一个执行委员会关于解决办法和保护的工作小组,该小组将向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7. 进一步核可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关于《印支难民问题综合行动计划》和《遣返柬埔寨》的结论,欢迎秘书长指定高级专员作为他的特别代表的决定,与所有有关各方进行协调,以完全符合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人道主义职责的方式,并在安全和尊严的情况下,促成非难民按部就班、有条不紊地回归,和请秘书长继续密切监测执行上述结论所取得的进展,并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8. 核可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关于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和关于非洲难民情况的结论,并吁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所有其他有关各方继续从事执行这些结论的工作;

19. 表示深为赞赏收容国所作宝贵的物质和人道主义方面的响应,特别是那些发展中国家,它们尽管本身资源有限,仍然继续长期或先暂时接纳大批难民和寻求庇护的人;

20. 促请国际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按照国际声援和共同负担的原则,继续援助上述国家和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使它们能够应付由于照顾难民和寻求庇护的人所增加的负担;

21. 吁请所有国家政府向高级专员方案提供捐助,同时考虑到捐助者之间必须更好地分担负担,协助高级专员从传统的政府来源、其他政府和私人部门获得更多的收入,以确保属于高级专员办事处职责的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需要得到满足。

B.

大会,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紧急基金的1957年11月26日第1166(XII)号、1972年12月12日第2956B(XXVII)号、1974年12月10日第3271B(XXIX)号和1980年11月25日第35/41B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有关筹措资金和管理方案和项目的工作，包括旨在对紧急情况作出反应的工作；

授权联合国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今后有权决定运用紧急基金的条件和规定。